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黎明育 男 38歲（民國73年1月1日生）
住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工業路1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99999999號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黎明育跟林巧雲是男女朋友。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晚上相約出遊，於翌(23)日1時許，由當時懷孕11週的林巧雲駕駛車牌號碼YYY-1234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車）搭載其兒子陳0國（96年6月6日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前往黎明育在雲林縣麥寮鄉工業路10000號的住處，載黎明育一同北上，黎明育上車後坐在副駕駛座，陳0國則坐在後座。行駛途中，黎明育與林巧雲因財務發生爭吵，掉頭原路返回，於同日3時許，返回上址停留時，2人爭吵越烈，黎明育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在車內持1把黑色刀柄的水果刀朝林巧雲身體刺擊，林巧雲立刻向後座的陳0國說：「趕快下車去喊救命」，陳0國聽到後，並看到黎明育持刀刺林巧雲右後肩，連忙下車逃離現場，並通報警方，黎明育仍然接續朝林巧雲之右胸、左胸、頸部、右後肩、右大腿、背部等處猛刺，過程中，林巧雲負傷離開車輛，黎明育仍自後追擊，使林巧雲身體受有2側乳房上方及下方、右鎖骨、右側第5肋骨前部及第6肋骨斷裂、右膝上方、右後肩、上背部、前頸部、左手掌心、右後大腿等銳器創傷，致右肺損傷出血、右側氣血胸而當場死亡。黎明育見到林巧雲死亡，另行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於同（23）日3時至4時40分間，駕駛本案自小客車搭載林巧雲之屍體至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北側道路

【起訴書】

與施厝寮大排附近7號水門處，將林巧雲之屍體拋入水門前的水溝內後離開。

二、所犯法條：

(一)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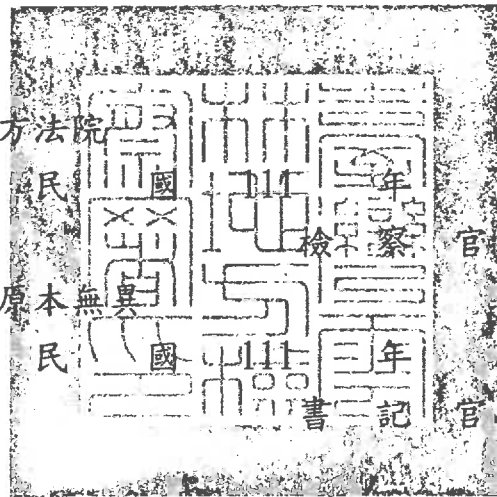
(二)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2 月 11 日

官 陳淑香

2 月 14 日

官 蕭如娟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47條

(侵害屍體罪、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